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8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480.00	150,416.90
2	供应链金融项目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760.00	70,400.00

3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平潭）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61,240.00	260,816.90

其中，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为募投项目之一其实质为提供基于商业通用的信息系统集成和数据处理与存储。为了更贴切的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服务对象，公司将“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名称变更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除上述募投项目名称变更，及公司已经披露的因公司除权除息事项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名称变更未改变该项目资金投向、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等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公司前次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仍然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认购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于全资公司对外投资认购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